

#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19 级初中科学班 2020 年度第 4 次（总第 6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141 号）文件精神，以及 2020 年度培训计划的要求，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与人数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19 级初中科学班，共 22 人。

## 二、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13:00 前
2. 培训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共 6 天
3. 培训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 三、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台州市黄岩实验中学。

培训地点：黄岩实验中学、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中学等实践学校（具体教室以课表为准）。

##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培训主题：基于教学主张的实践研究之二

培训形式：专题讲座、教学实践、教育论坛、研讨报告等

##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方华基老师，13675823431

## 六、相关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当地学校规定的防疫要求，并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2.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http://hz.jsjy.hznu.edu.cn)（hz.jsjy.hznu.edu.cn）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培训期间请各位学员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学习，一般情况不得请假。

**3.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

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4.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 附件 1: 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2019 级初中科学名师班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申屠英军	12	沙琦波
2	卢朝霞	13	吴锡理
3	应良西	14	徐 晶
4	周俊娇	15	卢素梅
5	李维斌	16	鲍立军
6	颜石珍	17	许宇伟
7	徐洁茹	18	詹全明
8	赵 亮	19	曹晓春
9	余宗欧	20	丁丽飞
10	车镒峰	21	冯胜明
11	郑建新	22	宋保家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

2020年11月12日

